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8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峰、李凯、孙义宽、廖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6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26人，由原571人调整为545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35,299,176股A股普通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6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26 人，由原 571 人调整为 545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 35,299,176 股 A 股普通股。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5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299,17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